



府者，从未加以干涉”。（3）整风纪，如严禁妓女私入旅馆卖淫，厉行禁吸鸦片。（4）一方面提倡工会，一方面劝诫罢工，同时盛倡工人教育，设立工人职业教育。（5）卫生行政，“特聘专门人才，本科学的方法，锐意进行”，如掌医院、化验室、屠场、市场、浴场之管理，及药品、食料、饮料、茶楼、酒馆、牛奶房、剧场及妓院之检查及取缔。^① 上述各点，当然不是一年来广州城市管理、建设的全部，如拆城筑路、厉行禁赌等等，但从黄氏的记述，已足以看出一年来广州城市的变化了。另外，1921年12月24日香港《华字日报》在回顾一年来陈炯明的计划实施情况时也指出：“扩充市政。广州市政既已次第举行，惟限于财力，不能同时举办者，如建筑二期马路、浚深省河、建筑省河铁桥等，兹拟急筹得款或招商合办之处，核即实行。”^② 但实际情况是，新形势下“督抚同城”的冲突并未给陈炯明予活动时间与空间，“六·一六”事变后，筹款、招商云云者，都化作南柯一梦。

在陈炯明离开广州前一个月，1922年3月16日，香港《士蔑西报》介绍了广州市政府发表的一本小册子《前进的广州》（*Progressive Canton*），其中提及一些市政成就，例如：两年前的广州，四围环有11世纪时所建造的城墙，现在这城墙已拆掉，改建为现代化的大马路。拆墙前，广州只有沿长堤一条大路，而今共有24.5英里长的新式街道。三个公园计划中，其中一个已开发。市政收入的五分之一用为教育经费。市政府每日雇佣1000工人清扫街道。警察局有4046位警员和224位警长。^③ 广州建市一年半左右即能取得如此成就，当然是广大市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但如果没有一个强势而有决策能力的领导人主持在上，即使民众蓄势待发，亦无可奈何。平实地回顾这段历史，告诉读者真相，是治史者的责任。

① 《一宗现代史实大翻案》，第239页。

② 《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第350页。

③ 《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第359页。

陈景华与民国初年 广州警察制度的改革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赵立人

【提 要】 陈景华是民国首任广东省警察厅长。光复之初，广州治安恶劣，陈景华严厉执法，使治安迅速好转。他按照西方国家的现代模式，建立了当时国内最完善的警察制度，将广州编成 11 个警区，各警区皆须编查户口。这是广州建立户籍制度之始。他在广东首次引进近代西方指纹学；还组织警察备足械弹、服装守卫西沙群岛。

【关键词】 陈景华 民国 广州警察制度

陈景华（1865—1913 年），字六逵、陆逵、陆畦、鹿畦、六夔，号无恙生，广东香山南屏乡（今属珠海市）人，清光绪十四年（1888 年）广东乡试中第十五名举人。

1895 年春，陈景华入京会试。4 月 17 日，文华殿大学士李鸿章与日本总理大臣伊藤博文签订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消息传来，各级官员和到京会试的各省举人纷纷上书反对。其中属于广东举人的有两件，一是有 81 人签名的《广东举人梁启超等呈文》，二是有 289 人签名的《广东举人陈景华等呈文》。两呈文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后一呈文当出于陈景华的手笔，文谓：“（衔略）窃闻和议将成，日本要挟甚多，补费割地等款，不一而足。道路传闻，人心惶骇。其他条款，主持国计者必有硕画远谋，非草茅所敢参议。至如割地一节，关系尤大，为祸尤烈。台湾绅商迭次函电，均称与日本势不两立，如遽行割弃，则人心愤激，必酿事端，天下闻之，亦将解体。况东西两广，与台湾遥为犄角，此地若沦异域，形势尽失，在在堪虞。且英法两国，皆较日本为强，今日竟隐忍顺从，英据香港，控广州，法据越南，逼近龙州，虎视鲸吞，蓄谋已久，一旦见中国弃台湾之易，必援以为例，将何以拒之。舐糠及米，势所必至。查国公使（按：‘国公使’三字似应作‘万国公法’），凡约未经君主画诺，皆可更改，宜亟援此例也谢倭人。理直则气壮，无虑又生他变也。自来立国久长，专恃人心固结。万姓阽危，呼号于罔极；圣明洞鉴，必俯顺乎下情。众志成城，转圜良易。举人等诵习诗书，稍知大义。议弃珠厓，深鄙贾捐之之论；甘蹈东海，窃闻鲁仲连之风。为此联名上呈，务请代为具奏。坚持定见，毋徇邪谋；庶顺舆



情可弭后患。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谨呈。”^①

陈景华未中进士，后来大挑一等，以知县分发广西补用，历任广西容县、马平、贵县、桂平知县。广西群盗满山，地方官吏畏之如狼虎，唯知拥兵深藏，遇事讳饰。陈景华初履容县任，即短衣草鞋，匹马手枪，月黑夜深，屡临盗窟，奋不顾身，辄当前敌，扫穴擒渠，克奏朕功。广西大吏以其能治盗，调署治安更为恶劣的马平县。陈景华坚持“治乱国用重典”的方针，绝不宽纵，辖境稍定，商贾行旅，交相称颂。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二月，陈景华调任贵县知县，当地匪类，不寒而栗，望风逃窜，由于陈景华一贯严禁赌博，声威所及，连贵县的职业赌徒也吓得鸡飞狗走。广西巡抚封章入告，光绪帝传旨嘉奖。

1903年，陈景华在桂平知县任上，新任两广总督岑春煊临梧州督办广西军务，任用受“招抚”的大盗陆显（又名阿发）赴桂平了解军情。陆显土匪本色未变，桀骜不驯，到桂平后飞扬跋扈，诸多需索。陈景华深感不扑杀此獠，必将后患无穷。陆显为盗之时，官府曾布告通缉，“受抚”之后，通缉令未宣布撤销。陈景华即以陆为正明令通缉的大盗为由，立时拿办，随毙其命。岑春煊得知后大怒，立将陈景华革职查办，发交浔州知府监禁起来。岑春煊电奏朝廷，说他故杀职官，律应问抵，只等上谕一到立即处决。浔州知府和陈景华本是朋友，看管不严密。陈景华乘夜逃出，经过香港到了暹罗（今泰国）。

1908年陈景华与萧佛成在曼谷创办了当地第一张在华侨中宣传革命的中文报纸《美南日报》（后易名为《湄南日报》），他任总编辑。其后，康有为遣其大弟子徐勤到暹罗，打入《湄南日报》，挤走陈景华，改变该报宗旨。陈景华和萧佛成遂在侨商马兴顺等支持下，再创《华暹日报》（后改为《华暹新报》），更激烈地鼓吹革命，与康有为领导的保皇会展开论战，言辞犀利，大煞保皇派的气焰。暹罗的保皇会机关报《启南日报》因读者纷纷转向，不得不停刊关闭。接着，他又与萧佛成、王杏洲、陈美堂等人建立中华会馆，成为侨界领袖。同年11月20日，孙中山偕胡汉民、胡毅生、何克夫、卢仲珊等到暹罗。29日晚，萧佛成、陈景华假座曼谷汇丰银行宴请孙中山一行，孙中山在宴席上演讲。12月1日，曼谷中文、暹文报纸均以头条消息加以报道。在《华暹新报》社楼上，孙中山亲自主持建立了同盟会暹罗分会，以萧佛成为会长，陈景华为书记，定《华暹新报》为同盟会机关报。12月14日，孙中山由暹罗返抵新加坡。在曼谷期间，他写信给邓泽如说：“闻徐勤以递解出境驻暹……陈景华已足以对付之，不足摇惑人心也……如有与弟之要信，可寄暹罗《华暹新报》陈景华转交于弟。”^②

1910年7月11日，孙中山由日本抵达新加坡。陈景华适于此时应其连襟、香港太古洋行买办莫藻泉之邀，取道新加坡回国。他在新加坡向孙中山汇报请示之后，孙中山将刚从张静江处得到的赠款悉数交陈，以充活动经费。陈景华回到香港，在惠纪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1。此件由汪叔子先生提供，谨谢。

^② 《复邓泽如等函》（1908年11月20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98页。

洋行买办身份的掩护下参与新设立的同盟会南方支部，以洋行信箱为通讯联络中心，筹划广州武装起义的工作。同盟会员刘思复暗杀广东水师提督李准未遂，关押于香山监狱，陈景华请旧友江孔殷出面营救，得释。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后，陈景华积极参与策动广东响应。江孔殷亦积极说服两广总督张鸣岐顺应潮流。张鸣岐接受江孔殷的提议，电奏清廷，请特赦汪精卫、陈景华，以利与革命党和谈，获准。11月9日，陈景华应江孔殷之邀，以革命党代表的身份，从香港赶到广州，往访江孔殷，两人即往省咨议局参加各界代表大会。经江孔殷向各社团领袖介绍，陈景华在大会上首先发言，倡议广东立即宣布独立，脱离清朝统治，全场欢声雷动，一致通过。当日，推举胡汉民为广东都督。在胡汉民未回省前，由蒋尊簋、陈景华、邓慕韩三人主持省务，共同署名发布广东军政府第一号通告。胡汉民就任后，陈景华随即出任广东军政府民政部长，后改任广东省警察厅长。

光复之初，广州治安恶劣，大批起自绿林的民军蜂拥入城，“无论何军，皆可以逮捕国民，且借搜查军火为名，入室抢劫，无所不至。视人命如儿戏，以省城为战场，千百成群，怀挟枪弹，一言不合，轰声即起。”^①省城每日劫杀案均达20起上下。陈景华履任之后，为尽歼诸匪，一面派出侦探会同警察密查，自己也亲自出马，不带卫士，便服查访。他在警察厅内不设厨房，午间多在附近茶楼吃饭，与茶客攀谈，借此掌握社会动态。摸清情况后，本其疾恶如仇、为民除害的一贯作风，重拳出击，痛加剿洗，肃清了都以革命党自居的“百二友”、“扶正同盟会”、“救世军”等政治土匪集团，使广州市范围内的劫杀案件显著减少。

所谓“百二友”，是一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党徒着白鞋绿袜为号，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有一天，党徒联祭黄花岗，陈景华派人伪装摄影师，替他们拍照。警察厅有了照片在手，这些匪徒就无所遁形，不出几十天，统统落入法网。

“扶正同盟会”和“救世军”是两个以政治土匪为主体，旨在推翻广东军政府的秘密组织。陈景华与香港、澳门警察当局联系后，在其协助下，一举破获了它们设在港澳的机关。又有一些前清反对革命的旧军人，串联部分被遣散的民军，组成所谓“第二次革命”机关部，也全部被陈景华破获，一次枪毙了40人。

有日本匪徒在香港伪造广东纸币，陈景华侦悉，迅即在征得香港当局同意后，亲率警员前往搜捕。共擒获日本匪徒8名，搜出伪钞50余万元。由于动作神速，未有一张伪钞流入市面。

当时民国草创，法制远未健全，捕获的匪徒，往往由陈景华亲自审讯定罪。不过，他在办案时，还是坚持了实事求是，分别轻重，不枉不纵，而非一律杀无赦。他在审案时，如果对疑犯大声斥责，则往往可以轻判；如果沉默不语，点头苦笑，则案犯往往难逃一死。对临刑的死囚，陈景华给一支“派律”纸烟送终。“派律”（pirate）意为“海盗”，是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销售的一种低档烟的商标。烟包上印着一个欧洲海盗的画像，手拄长刀，杀气腾腾，中国烟民也就形象地把“派律”烟叫

^① 上海《时报》1912年1月5日。



做“老刀”或“强盗”。此烟在广东本来销路甚广，自从陈景华把它派上这等用场之后，“杀头烟”、“打靶烟”之恶谥，不脛而走，烟民闻而掩耳，望而生畏，当然更不敢问津，英美烟草公司大受损失。其实，借此抵制洋烟，正是陈景华的初衷。

在广东军政府的全力支持下，陈景华严厉执法，广州市内治安迅速好转。但也有一些不辨是非或别有用心的人，指责陈景华“滥杀”。对此，他在1912年5月14日《民生日报》上作出公开答复：“景华以杀人著，人所皆知，无劳殚述。反正之初，经众推举，即膺此职。当时兵匪不分，广州市内，纷纷劫掠，居者逃遁，此等现象，夫谁不知，愚以为秩序之乱，无有甚于此时者。景华近含一种慈悲性质，颇不以杀人为然。目击此等乱机，仍不欲再为冯妇之攘臂。不若我方爱人，而若辈则以为可欺，劫掠益甚，不得已始用猛烈手段。日来所获之匪，施以枪毙者，最多不及三十人，均属罪无可逭者……乃近有不逞之徒，造为谣言，竟捏称景华有枪毙十三龄幼童之事，在言者以此形容景华之好杀，而希冀景华从此不杀，以便匪党得以横行无忌，扰乱地方治安，以为快心之举。”并声明自己“屡次辞职不获，并无有所留恋，一俟地方大定，即行回港”。

陈景华在21个月的任内，确实杀了数百名匪徒，然而在每日20起劫杀案的严峻形势下，为除暴安良，亟须从重从快打击匪党。如不杀此辈，听任其滥杀良民，才是真正草菅人命。其实，陈景华对误入歧途的轻罪犯人，仍宽大为怀。为此，他设立了南石头惩戒场，并在告示中说：“广州无业游民，流而为匪者甚众。不教而诛，固所不忍。且诛不胜诛，惟有设法捕收之，教以工艺，使其学成后以出糊口，不致再蹈法网，是亦寓慈善于惩戒之中也。”^①

除劫杀案外，小偷乞丐充斥也是广州治安的严重问题。当时有个叫熊理的写了一篇《策广东》说，广州“偷盗之风，甲于全省”，“游观音山者，衣履必遭人劫夺。过天字码头者，荷包难保其存。乞丐满街，麻风遍地。瞽姬千百成群，沿途叫化。初至广州之人，鲜不厌其需索，叹行路难者。”陈景华针对此种恶劣状况专门出示布告：“查广东乞丐，多属无赖，任意强乞。其最可恶者，遇人有婚丧事故，则结党成群，肆意强索辱骂，无所不至。名为乞丐，实则与强盗无异。似此不法，亟应严禁，兹议定取缔乞丐规则四条，除通告外，请各区区长、分区长转饬各属，查照执行。”^②今人或望文生义，误以为陈景华“取缔乞丐”就是严禁乞丐。其实不然。“取缔”一词来自日文，本意为“加强管理”，当时中文仍用此义，与现代汉语“取缔”含义不同。事实上，陈景华既以铁腕打击犯罪，又千方百计救济、保护贫民和守法的乞丐。清代广州乞丐多在小北外的东西得胜庙，西关的湄州庙（天后庙），河南的金花庙席地而宿。但清末推行新政之后，政府为破除迷信，把多数庙宇视为“淫祠”，大规模地拆除，侥幸不拆的也有不少改作机关团体的办公地方，这些乞丐就失去了安乐窝，唯有露宿街头。到严冬时节，饥寒交迫，死者不少。陈景华为群丐着想，用葵蓬竹板等物在各区内搭成庇寒所若干间去收容。此虽小事，亦可见他对社会底层民众的深切关怀。在他的主

^① 《民生日报》1912年6月10日。

^② 《民生日报》1912年6月6日。

持下，警察厅还举办了贫儿教养院和老人院，安置贫苦无依的孤儿和孤寡老人。

有一天，警员带回一个被主人打伤的婢女，名叫麦喜。陈景华见她“血迹殷然，几无完肤”，十分同情，即叫警医为她疗伤，还给以衣食，好言抚慰。他当即决心办女子教育院，挥毫草就《为女子教育院征求同人书》，内云：“盖吾院者，将教堕溺之彼姝，为奴之下女，寒闺之弱息，失教之小娃，咸使出痛苦之天，而进于光明之域。”翌日，函约各善堂值理前来开会商办，拯救惨遭压迫蹂躏的妇女。岂知这些所谓善长仁翁竟对此冷嘲热讽，无一支持。陈景华十分愤恨，决意自办。他在亲拟教育厅的章程中说：“中国女子，苦人也，初而育之，教则阙如，女子而至为婢，则并育而无，何有于教。人权剥落，侔于非人。”写完后感叹地说：“生平有此一举，死也没有遗憾了。”^①

当时警厅的收入有各项罚款和房捐，如果“以今度古”，这些收入自然会用于发奖金和供官长们应酬花销，但陈景华却在潘达微帮助下用来办起女子教育院，聘请教职员，以花地因事被封的黄大仙祠作院址。同时通令各属，如有发现或自行投到的被虐待的婢女、妾侍、童媳、尼姑、幼妓等，一律送院收容，分组教育习艺。陈景华在文告中说：“女子剃发为尼，自应苦行清修，何得役使婢女，大属有乖人道。至于收入幼女，剃度为尼，使其无辜而守无夫之寡，尤属忍心害理。民国伊始，首重人道，应由各区长前往各尼庵，尽将已、未剃发之女童起送来厅。”^②其实，关于当时广州一些尼庵（当然远非全部）颇多污秽的传闻，时俗呼之曰“扒掘头艇”。这些尼庵之蓄养幼女，除役使外，尚有部分是打算“培养”成人后作摇钱树。陈景华文告中未点明，已是意存忠厚了。他先后送入女子教养院的妇女近800名，其中广州各庵童尼竟达150名之多。女子教养院使那些饱受凌辱的妇女获得新生，不仅得到温饱，还有了求学的场所。香港西文报刊，一致颂扬。

严禁烟赌是陈景华的重要政绩。清朝一直都说禁烟，但大多有名无实，直到20世纪初年，才算有较切实的禁烟措施，但其实也只能禁轿夫、小贩，禁不了绅富官商。陈景华兼任禁烟局长，综核各县禁烟情况，发现呈报的烟膏店与吸户数目相去甚远，“甚至全广之属，半年之久，所获烟贩不过十余，罚金数元，或仅拘留数日”^③。于是，从1912年5月起，他在广州展开大规模的禁烟行动。他要求在5月10日之前，全市的瘾君子要往各人所在的警区申报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职业以及每日吸鸦片的分量。缴交两张照片，凭购烟证购烟。每日只能购烟一次，分量只能减少，不得增多。购烟证不得遗失，亦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无证者不得购烟。领证后三个月，另换新证。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戒断。违反规定者，烟膏店要撤销售烟准证，烟民则要吊销购烟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④他派出军队，将省内各县乡民所种鸦片全数拔除，“玩视烟禁”的饶平县知事（县长）被撤职。由于措施稳妥而又得

① 陆丹林：《革命史谭》，独立出版社，1947年版，第194页。

② 《民生日报》1912年6月5日。

③ 《广东公报》1912年1月13日。

④ 《民生日报》1912年5月8日。



力，禁烟成绩显著。缴获的鸦片和烟具，警察厅当众销毁，仅1913年2~4月，就在广州东堤3次销毁土膏约3000斤，烟具一大批。时人称颂陈景华是“林则徐第二”。1913年5月，陈景华在中国红十字会呈设戒烟所的批文中总结经验说：“查本厅拘留烟徒，无虑盈千，不特无病死者，且食量大增，瘾断而释……戒烟盖心理上之作用，恃药物，亦有时无功。”^①

赌博是广东社会一大害。民初先后出任广东副都督、都督、护军使的铁腕人物陈炯明廉洁正直，疾赌如仇（日后对他的种种诬蔑之词均为其政敌出于政治目的随意捏造，实不足信），早在清末任广东咨议局议员时就拒绝赌商数万元的收买，一直坚持提出禁赌议案。民国后大权在握，打击赌博更是不遗余力。陈景华实力奉行，就任伊始即颁布禁赌布告，声明：“倘有违犯，不论何等人类，定处以惩罚。”^②令出法随，私自聚赌者无不处以罚金10至20元或者充苦工20天。于是大至字花、白鸽票，中至番摊、牌九，小至斗蟋蟀，广州所有赌博一时禁绝。

光复之始，广东军政府本严禁娼妓。陈炯明、胡汉民在1912年春夏均曾发布禁娼令。陈景华切实执行，妓寨集中的大沙头、陈塘一带一时间门前冷落车马稀。他对私娼一般罚款5至10元，或者让情愿从良者匹配忠厚男子，免予处罚。于禁罚之中，仍体现人性关怀。后来军政府迫于财政压力，不得不考虑开禁收捐。一些“行内人士”获悉娼禁将弛，想承办花捐，托陈景华的堂弟出面向他探听消息。陈景华识穿来意，破口大骂：“太不识相！我们家里的人，世间几许的正当职业不去干，而要去喝淫水，做龟公，真是头等忘八的下流行为！”使堂弟羞惭满面，狼狈而退。^③

清代广州为防盗贼，全城分划为甚多“更区”，每个“更区”都有更馆和街闸，街闸内还供奉各式菩萨；每天由黄昏时打“落更鼓”起，到翌日早晨打“散更鼓”止，任何人不准通行，殊不利于交通和消防。陈景华严令一周内拆除，逾期则由警员代拆。街闸拆后，迷信的市民照样供奉原有的菩萨像，并美其名为孔子庙，依然阻塞交通。陈景华与时任广东教育司长的钟荣光协商，将街闸庙内的菩萨集中放置在教育司提供的空地，让各色神像济济一堂，面面相觑，煞是好看。在他的主持下，广州全市街道统一装上电灯，迈上了城市现代化重要的一步，并下令将街庙的香火钱，移作街道公共水龙头、电灯之用。他大力破除迷信，将充斥于广州的众多寺庙改为公共娱乐场所，还出告示禁止群体性的迷信活动：“张灯结彩，设坛建醮，以为禳灾，其实大愚。以有用之资财为无益之举动，已属浪费可惜，况风高物燥，火烛堪虞，宵小乘机藉此抢劫，均于地方治安大有妨碍。民国新建，当以唤醒知识为先，岂可以再作此无意识之事。”^④这些有益于广大市民的措施，却断了管理各街公款的绅富的财路。

广东人迷信风水，往往人死已久，因未找到风水宝地而把棺木寄放在称为“庄

① 《真相画报》1913年5月。

② 《广东独立记》，载《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7页。

③ 陆丹林：《革命史谭》，第192页。

④ 《广东公报》1912年9月10日。

房”的停棺所，多年不葬。为改变此种恶习，警察厅出示通告指出：“庄房迫近民居，一遇棺柩破坏，臭气透出，有碍卫生。”明令限期安葬棺柩，“如再久停不葬，则本厅必觅地为之丛葬。”^①

警察厅还出示“禁恶劣剧本”，禁演色情和宣扬旧礼教等愚昧落后观念的旧剧本，提倡上演有爱国内容的新剧本。陈景华在文告中说：“东西各国以演剧为改良风俗一大补助。我粤剧班剧本所谓唱请桥者不外千手雷同。如小生奸污妇女，则谓之天赐良缘，必中状元为结局，是无异奖劝奸淫。如扮演继母必名之曰番头婆，且必刻毒异常……又如演至途穷命绝之时，必有神仙打救，穿凿附会，由是迷信愈滋……近年名优中间有排演实事，若《崖门失玺》，若《金兀术入寇中原》，若《伍子胥挖目》等出，何尝不足以唤起国民爱种尚武之精神？倘能推此以改良剧本，则粉墨登场即慈航普度……仍上演上指各劣本及凡此相类者，毋论淫与不淫，定行一律禁止。”^②他还令警察禁查每日皆有吉凶、每事皆有宜忌的旧通书，而代以反映“世界之新事业，本国之新建设，凡为人民所当知者的有新内容的日历”^③。自今日观之，这个警察厅长未免管得太宽，且似有文化专制主义之嫌，然原其本心，考其效果，仍是提倡科学、民主、爱国，反对旧风俗、旧礼教、旧迷信，较诸后来如蒋某人之流一方面以种种借口拒绝民主改革，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另一方面却以弘扬民族固有文明为名，逆时代潮流而动，要老百姓学好“四维八德”，服从旧道德、旧礼教，乖乖地做顺民，甚至大肆宣扬尊孔读经，为形形色色的宗法（不是宗教！正当的宗教信仰应当保护）和迷信活动大开绿灯，其进步性实不可同日而语。

陈景华按照西方国家的现代模式，建立了当时国内最完善的警察制度。首先，他非常重视警察学校，严格训练，警长一律由警察学校毕业生充任；办事不力、老弱无用者即时解职。同时保障警务人员的生计，更新警服和武器装备。他将广州编成11个警区，各警区皆要编查户口。警察必须掌握可疑之人、可疑之户的姓名、住址、年龄等情况，这是广州建立户籍制度之始。他购进指纹纸和指纹机，任用在国外学习过指纹学的陈某训练警员，凡涉及刑事的被告和违反警律人士，均要捺按指模，设专档备查。这是广东引进近代西方指纹学之始。

陈景华在广东一如在广西，事必躬亲，公正廉洁。市民呈交的信件、状子，他总是随到随收，随收随阅，立即写下批条、回条。警察厅的布告，多由他亲拟，行文显浅，接近白话文，粗识文字便能诵读。他赏罚分明，令行禁止，对渎职警察处罚尤严。一名阮姓警察藉查烟为名抢劫，另一名警察邱松辉在长堤同庆戏院执勤时勒索观众，均以军法枪毙。陈景华还为此在告示中申明：“须知凡任警察职务，专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而设，如反肆骚扰，何贵有此警察！……倘再有此不法行为，本厅长惟有

① 《广东公报》1912年8月29日、10月12日。

② 《广东公报》1912年8月20日。

③ 钟荣光：《广东人之广东》。



执法行之，决不姑息。”^①

有一大事，更不可不提。清朝末年，日本人在西沙群岛修筑轻便铁路，建立电台、仓库，盗掘鸟粪资源。清政府发现后，与日本政府交涉。最后由清政府补偿其“建设费用”20万两，总算使日本人滚出了西沙，此后，就一直由广东水师派兵驻守。辛亥革命后，驻军粮食、淡水供应中断，逐渐离散失踪。广东革命党人的政权初步稳定后，有人建议重新派兵驻守西沙群岛，但水师不表态。陈景华即主动要求由警察厅担此重任。他组织了20名警察，备足械弹、服装前往守卫。不幸就在首批警察驻守期间，负责补给淡水粮食的船只遇到台风，中途损毁不能行驶，要派船拖回。当另外派出的补给船抵达时，岛上驻警多已因绝粮缺水而牺牲，只余一人生还。回广州后，陈景华即将其提拔为驻海珠影院警长。这些不避艰险、为国牺牲的警察应永为国人纪念。^②

1913年孙中山发动的“二次革命”失败，广东军政府成员纷纷逃离广州。陈景华却留下不走。结果在中秋之夜，被龙济光以赏月为名，诱他上越秀山。席间，龙济光出示袁世凯电令，内云陈“附和乱党，密谋煽乱，图谋不轨。平日居官，残害人民，粤民尤切齿痛恨”，要即时枪决。陈景华说：“无须辩白，辩亦非一言能尽。”然后痛饮一大杯白兰地，从容就义。^③

陈景华之所以不走，据邹鲁《回顾录》说，是因为革命党人定于中秋晚上起义，陈景华是发号人。此种可能性虽不能完全排除，然非定论。第一，这只是邹鲁的独家报道，而且是事隔多年之后的追述，不见于其他记载。朱执信是广东多次反龙济光起义的组织者，他与陈景华交情最深，写了悼念诗文，却未提及此。第二，陈景华是异常警觉的人，浔州逃脱，可见一斑。他既已确定中秋之夜发动起义，就必然会坚守岗位，绝不会轻易被人诱去。而警察厅是有武装的，龙济光也不敢以武力逼他上越秀山。且在此敏感时刻，他必然会怀疑龙济光之邀别有用心，更不致轻易上当。钟荣光《广东人之广东》说，陈景华一直关心着女子教育院，该院仍未找到合适的接办人，故未离开广州。陆丹林《革命史谭》中的《民初悍吏陈景华》也说：“广东执政的党人，只有他不肯离粤。第一，他感觉自己年来做事，都是替地方维持治安，正直无私。第二，他因教育院接办的人，还没有妥洽，不忍使数百已受年余教育的妇女，无所归宿。正在和基督教会女教士磋商接办中……”^④钟、陆所说，似更可信。而事态的发展，也证明陈景华并非过虑。女子教育院的数百女生惊闻噩耗，撕被单做孝服，设位吊祭，绝食哀悼。不久，教育院被解散，部分女生被原主人领回重做婢妾，其他无人认领的，公开出卖。有的女生不愿再入地狱，跳楼自杀。

龙济光之枪杀陈景华，是奉了袁世凯的密令，而袁世凯则以广东豪绅的诬告信为依据。朱执信指出，“陈景华之死，固广东人之所为，假手于袁者也”。“迹其怨詈之所由，

① 《民生日报》1912年5月4日。

② 《清末至民初广州的警察机构》，载《广东文史资料》第11辑。

③ 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

④ 陆丹林：《革命史谭》，第194—195页。

不外数端：禁烟不假借豪家，死者责以申报，淫祀悉与毁除，蓄婢而虐者收且教之，诸买贫女蓄，待长使淫卖者，悉解放之。”^① 陈景华光辉的生命，终于被这样黑暗的环境吞噬。

陈景华生前为加强户籍管理，考虑到市民不习惯向警察厅申报出生、死亡，便令医院和棺材店将每日出生、死亡者向警察厅报告。棺材行商人以为政府准备抽寿板税，初时拒不执行，在陈景华发出再如此“定行严惩不贷”的警告后，才勉强每日申报，但心中不服。陈景华牺牲后，棺材商幸灾乐祸，大叫“老天有眼”，串通起来不卖棺材给陈家。陈的家属遂到沙面租界购西式棺材收殓遗体。

胡汉民对陈景华的殉难，有七律二首以志悼念，其一云：“五羊城廓久无春，完卵孤巢系此身。不信虎狼尽当道，可怜蛇蝎早甘人。事非樊哙谁骖乘，占到咸巫不食薪。虎口余生十年事，牛恩李怨莫深论。”其二更有“政绩终归名吏传，姓名永列党人碑”之句，称颂他对反清革命和民国建设的殊勋。^②

陈景华在广州主持警政近两年。省警察厅长一职，当时视为肥缺。但他身后萧条，丧葬全靠人寿保险金，可见平日的廉洁。他安葬在香港咖啡园坟场，墓碑上刻着8句铭文：“强项之令，猛以济宽。冤同三字，狱等覆盆。盖棺论定，毅力维新。哀我民国，丧此良人。”^③

① 《朱执信集》（上），《未来价值与前进之人》。

② 香港《春秋》，1980年552期。

③ 香港《大公报》1958年3月11日。



蒋介石与粤桂战争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李启伦

【提要】文章结合史料分析蒋介石与粤桂战争的关系，广东、广西在1929年爆发战争是蒋介石精心策动和逼迫的结果。蒋介石的手段主要有三：其一，囚禁李济深，瓦解粤桂联盟；其二，威逼利诱，催逼陈济棠对桂开战；其三，赶尽杀绝，逼迫桂军对广东开战。

【关键词】民国 蒋介石 粤桂战争

20世纪20年代，广东、广西曾经维持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结成了事实上的“粤桂联盟”。但是，这一联盟在1929年却被迅速瓦解，粤、桂双方爆发了战争。这与蒋介石有莫大的关系，可以说，是蒋介石处心积虑、精心策动了粤桂战争。本文试对此作一些探析。

一、瓦解粤桂联盟

蒋介石在国民政府“二次北伐”结束后，积极推行剪除异己的政策，首先选择的目標是桂系集团。当时，桂系的实力日益膨胀，白崇禧部进驻华北，黄绍竑部留驻广西，李宗仁率第4集团军驻防武汉。蒋介石对控制广西、两湖及华北一部的桂系早有戒心 and 不满，认为是心头大患，加上“逼宫”之恨（1927年8月桂系联合反蒋势力，逼蒋下野），于是蒋介石决定用武力消灭桂系。1929年2月19日，桂系控制的武汉政治分会罢免湖南省政府主席鲁涤平事件（史称“湘案”）发生，给蒋介石抓住了把柄。蒋介石采取了两手政策，一方面派员调查，表示不扩大事态，以麻痹桂系；另一方面，调动军队，作战争部署，同时加紧幕后“倒桂”活动。

20世纪20年代初，李济深和粤军第一师曾经鼎力扶持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等新桂系势力的崛起。自那以后，广东与广西遥相呼应，互为犄角，结成了事实上的联盟。李济深任国民党广州政治分会主席、广东省政府主席和第八路军总指挥，拥有12万大军，掌控广东党政军大权。李济深是广西人，利用乡土关系，长期以来与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等桂系势力结为一体。当时，广东每个月给广西35万元的财政补助，此外广西还能从两广联合的鸦片专营中分到相应的份额。因粤、桂两省长期维持密切合作的友好关系，不少粤军将领和桂军将领都有好交情。